

NO.2017G84 地块项目 A 地块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李磊	余洁迎地	工程师	13913205275
专家组	于明忠	江苏润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51907860.
	任志华	江苏新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327883215
	张金铃	江苏博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766103283.
其他成员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NO.2017G84 地块项目 A 地块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NO.2017G84 地块项目 A 地块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NO.2017G84 地块项目经纬度为 N32.042162°，E118.777167°，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东铁管巷地块，东至中山南路，南至石鼓路，西至王府大街，北至汉中路。NO.2017G84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34028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4731.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05554m²，包括 A、B、C、D、F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办公和酒店式公寓。

根据报审 A 地块的定位总平面图，A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92393.3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04086.6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88306.66m²，地下建筑为四层，地上建设内容：T1 办公楼（44F，含裙房）、T2 酒店式公寓楼（36F，含裙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裙房商业主要包括餐饮购物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填写了《NO.2017G84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832010400000305）。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仅针对 A 地块的地上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主要包括：T1 办公楼的 8-44F、T2 酒店式公寓楼的 9-36F，总建筑面积为 136223.23m²。裙房 1-7F 商业和地下建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可知，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在室内采用家用油烟净化装置脱油净化处理后统一进入内置式烟道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风机、水泵、配电房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台座，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8月24-25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和监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NO.2017G84地块项目A地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项目建设无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存在其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噪声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固体废物暂存、转运过程中的运营和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于新东

张东平

南京新怡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李